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机发〔2022〕220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 (揭榜挂帅)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探索以揭榜挂帅机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深化“需求张榜,在线揭榜”技术转移服务模式,引导企业通过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发布技术需求、高校院所等单位科研团队以需求为导向应征揭榜开展研发创新,促进技术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现组织开展2022年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揭榜挂帅,属指导性计划)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参加江苏省“专利(成果)拍卖季”或“J-TOP创新挑战季”活动,实现技术交易并签订技术合同的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

（含企业性质）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输出方。

二、申报条件

1. 技术交易双方通过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云平台“揭榜挂帅”专题页发布供需信息，参加江苏省“专利（成果）拍卖季”或“J-TOP 创新挑战季”品牌活动。

2. 技术交易双方签订责权利明确的技术合同，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完成登记，获得技术合同登记编号，关联交易除外。

3. 技术合同起止时间为：合同开始时间大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含），合同结束时间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技术合同执行期不少于 1 年。

4. 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累计达 20 万元及以上，且 2022 年当年度技术吸纳方有实际支付金额。

5. 技术吸纳方须为江苏境内注册的企业。

三、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主体为技术输出方，由技术吸纳方企业协助输出方向吸纳方所在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申报。请各地科技主管部门主动做好服务对接。

2. 申报单位须在10月28日前将经吸纳方所在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的《项目申报书》原件1份（附件1）提交至各设区市科技局。请各设区市科技局于11月2日前将本地区《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2）及《项目申报书》原件寄送至省技术

产权交易市场（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118号科学会堂2号门），过期不予受理。

3. 联系人：

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 周钰慧、崔猛 025-89665807

附件：1. 项目申报书（格式文本）

2. 项目申报汇总表

3. 申报补充说明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9月19日

申报补充说明

1. 本《通知》电子版可在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云平台“揭榜挂帅”专题页（<https://www.jssic.cn/jbgs/#/>）—政策专区—下载。

2. “项目申报书”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履行项目实际研发任务的科研团队牵头人，项目参加人员原则上为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或所在团队）及合作企业相关人员，项目参加人员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变更。

3. “项目申报书”中填报的项目名称须与“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登记的技术合同项目名称一致；技术交易订单编号在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网站“用户中心”下的“订单管理”中查询，交易订单编号应为“P”或“T”的字母开头。

4. “项目申报书”中填报的项目主要内容和主要完成指标的字数请控制在300字左右，主要完成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标、经济指标、培训人员指标、知识产权指标、研究开发报告、咨询服务报告、产品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申请各类奖项等。

5. “项目申报书”双面打印、签名、盖章后，报送技术吸纳方企业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审核，经各设区市科技局统一报送（特别说明：申报主体加盖的公章须为单位一级法人公章）。

6. 项目负责人当年度仅限申报一项，同一项目仅限一家单位申报，同一负责人有省产学研合作在研项目的，原则上不得申

报。

7. 关于“技术合同”说明：①“技术合同”是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②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进行合同认定登记时，应当同时上传合同及发票；发票内容须与合同内容相对应，多张发票，金额可以累计。